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仪征市城市管理局 40 吨厨余垃圾处置设备采购项目

编号：JSZC-321081-CCXM-G2025-0002

甲方（采购人/甲方）：仪征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创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创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仪征市城市管理局 40 吨厨余垃圾处置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1	下沉式给料仓、20m ³ 、鑫威环科 XWHK-LC2.0	1 套	12	油泵、输送能力 2m ³ /h, 扬程 20m、天融 WSCL-2.0	2 套
2	给料螺旋、400mm/U 型, 输送能力 5t/h,、鑫威环科 XWHK-S400U	1 套	13	移动式售油箱、容积 1m ³ 、鑫威环科 YDSY-1.0	2 台
3	破碎机、5T、鑫威环科 XWHK-PS500	1 套	14	浓水箱、容积 20m ³ 、鑫威环科 NS-2.0	1 套
4	压榨机进料螺旋、输送能力 5t/h、金麒麟牌 400U 型	1 套	15	浓水泵、输送能力 5m ³ /h, 扬程 35m、天融 LSLX-5.0	2 套
5	机械高压压榨机、输送能力 5t/h、鑫威环科 400 型	1 套	16	微生物高效降解机、40T、鑫威环科 XWHK-BE40	1 套
6	大渣螺旋、输送能力 5t/h、鑫威环科 400U 型	1 套	17	除臭系统、处理能力 20100m ³ /h、博闻 JSBW-DL-20	1 套
7	滤液箱、容积 20m ³ 、鑫威环科 LL-2.0	1 套	18	电加热系统、加热能力 3.5t/h、鑫威环科 DR-3.5	1 套
8	滤液泵、流量 5m ³ /h, 扬程 35m、天融 WSLG-5.0	2 台	19	设备配套、/、工艺管道/阀门、仪表、电控、设备	1 套

				支架、管道支架	
9	三相离心机、5T、鑫威环科 XWHK-LWS400 型	1 套	20	变压器、苏源 630KV	1 台
10	细渣螺旋、输送能力 1m ³ /h、 鑫威环科 200 型	1 套	21	配置一间 20 m ² 高压配电 房，并办理好通电手续。	1 台
11	室内油箱、容积 2m ³ ， ϕ 1.5m*1.5m、鑫威环科 YX-2.0	1 套	/	/	/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陆佰柒拾柒万叁仟壹佰元人民币（¥677310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调试验收费、培训费、卸货费、分发费用、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质保期

8.1 质保期 四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

9.2 交付方式: 实物交付,乙方负责运输

9.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

(2) 货物送达并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试运行,并办理好通电手续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60%。

(3)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付清合同价剩余的 10%。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四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

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6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17、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18、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创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与部门资产管理科）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仪征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07月15日

乙方：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07月15日

见证方：江苏创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5日

